

宋淨源法師 節要  
明蓮池大師 補註



佛遺教經論疏節要

宋淨源法師節要  
明蓮池大師補註

佛遺教經論疏節要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一年\西元一〇〇七年十月  
恭印\八\〇本

CH356-6887

## 佛遺教經論疏節要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mailto: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 - 三九五一 - 一九八

傳真：(01) - 三九一 - 三四一五  
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一二〇一 - 一九三三一三

###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01) - 三九六一五九五九

(三)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 撥打電話：(01) - 三九五一 - 一九八(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二)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一)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 佛遺教經目錄

甲初	序分	四
甲二	修習世間功德分	四
乙初	對治邪業功德	七
丙初	依根本清淨戒	七
丙二	方便遠離清淨戒	七
丙三	結示二戒能生定慧	七
乙二	對治修習止苦功德	一六
丙初	根欲放逸苦對治	一六
丙二	多食苦對治	一六
丙三	懈怠睡眠苦對治	一六
乙三	對治修習滅煩惱功德	一六
丙初	對治瞋恚煩惱	一六
丙二	對治貢高煩惱	一六

丙三 對治諂曲煩惱

甲三 成就出世間大人功德

三七

乙初 無求功德

乙二 知足功德

乙三 遠離功德

乙四 不疲倦功德

乙五 不忘念功德

乙六 禪定功德

乙七 智慧功德

乙八 究竟功德

甲四 顯示畢竟甚深功德

五六

甲五 顯示入證決定分

五八

甲六 分別未入上上證爲斷疑分

五六〇

甲七 離種種自性清淨無我分

六七

# 佛遺教經論疏節要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晉水沙門淨源節要

雲棲沙門株宏補註

釋此經分二：初總敍經義、二別解經文。

## 初 總敍經義

夫化制互陳，戒定齊舉，莫大乎遺教經焉！推徵解釋，開誘行業，莫深於馬鳴論矣！然則論主發揮遺教，亦猶龍樹啓明大品歟！彼則融有而即空，此乃扶律以詮定。是故中夜三唱，圓戒珠以嚴身；上士七科，滋法乳而延命。既而寡尤寡悔，二乘由是而功成；即事即心，三賢於斯而果滿。非夫至聖最後垂範者，則安能至於茲乎！

在昔羅什法師旣翻於經，而真諦三藏續譯於論，故得有唐太宗降乎勅命。永懷聖教，用思弘闡。而詞林載之，昭昭然若懸日月於太清，令萬物之咸覩也。至若習賢通經，雖具章門，而綿歷歲時，罕有傳者。近世孤山尊者仰經述疏，多遵台教，遂使興宗思而不學。抑又真

悟律師，以論注經，雖不忘本，而皆存梵語，闕譯華言。淨源久慨斯文流芳未備，於是翻經論之格訓，集諸家之奧辭，庶乎後裔皆受賜耳！

【補註】序前應云：釋此經分二：初總序經義，二別釋經文。方與次科相應。舊本無今爲補之。言「節要」者，此經有論有疏，源師蓋撮略論疏，而成此註也。

### 二別釋經文三 初釋名題 二出譯人 三解文義

#### 初釋名題

### 佛遺教經

經有通別二名。「佛遺教」，別名也；「經」即通名耳。「佛」者，梵語具云佛陀，此翻覺者，謂覺了性相之者。然具三義：一自覺，覺知自心本無生滅。二覺他，覺一切法無不是如。三覺滿，二覺理圓，稱之爲滿。若準起信，亦彰三義：一始覺，即能證智。二本覺，即所證理。三究竟覺，即智與理冥，始本不二也。又佛地論第一，說佛有其十義，恐繁不引。「遺教」者，謂遺留教誡，勗彼羣機也。「教」者，倣也，使衆生倣之耳。「經」者，梵語修多羅，古譯爲契經，正翻爲線。此方不貴線稱，故存於經。佛地論云：「能貫能攝，故名爲經。」以佛遺教，貫穿所應說義，攝持所化衆生故。

## 亦名佛垂涅槃略說教誠經

然上正題，人法齊舉，以標其號，今茲別名亦爾，但廣略有異。梵音涅槃，秦言滅度，義翻圓寂。考諸唯識，有其四種：一自性清淨涅槃，二有餘涅槃，三無餘涅槃，四無住涅槃。若乃一往分文摘字申義，亦具二種：謂佛說教誠，道治德施，即有餘也；而垂涅槃，身灰智滅，即無餘也。

【補註】垂，臨也。垂涅槃，猶言臨終也。世人臨終語必切要，故云遺囑，況四生慈父，垂滅之遺教乎！子孫背先人之遺囑，衆生背先佛之遺教，均名大逆也。可弗慎諸！

### 二 出譯人

##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姚秦」即後秦。姓姚，名興，具云鳩摩羅什婆。此云童壽，以童子之年有壽者之智耳。其翻宣經論，宏功茂德，傳文敍之詳矣。「譯」者，周禮秋官司寇云：北方掌語之官曰譯。

【補註】釋名題下應有出譯人科，舊無今補。

### 三 解文義七

初序分至七離種云云無我分。依吾祖馬鳴論文，大科有七：初序分，二修習世間功德分，三成就出世間大人功德分，四顯示畢竟甚深功德分，五顯示入證決定分，六分別未入上上證爲斷疑分，七離種種自性清淨無我分。然諸經文多明三分：初序分、二正宗、三流通，而序分有證信、發起之殊。今經但有發起、正宗，而無證信、流通。例如般若心經，義歸一揆。抑又今所述注，翻梵從華，發辭申義，則多錄孤山疏文。若夫譯摩訶衍，此云大乘，則遵起信論旨。其或辯注懸科，引文託證，則略爲改易。至於判教被機，復引祖訓爲其正教量耳。

甲初 序分六

初法師成就畢竟功德，二開法門成就畢竟功德，三弟子成就畢竟功德，四大總相成就畢竟功德，五因果自相成就畢竟功德，六分別總相成就畢竟功德。

乙初 法師成就畢竟功德

釋迦牟尼佛

「釋迦」，此翻能仁，姓也。「牟尼」，此翻寂默，字也。故馬鳴論云：能仁，以家姓尊貴，即別相也；寂默，以自體清淨，即總相也。若總若別，唯佛兼之，即十號之一也。然

則能仁約事爲別，寂默約理爲總，佛該總別而理事融通，其唯大覺乎！是則以大覺爲大法師矣。

【補註】問：諸經結集，具云「如是我聞」，爲斷三疑，此何不爾？答：首稱釋迦牟尼佛，佛不自稱，則非佛重起，一疑斷。言釋迦，則非他方佛來，二疑斷。言釋迦，則非阿難成佛，三疑斷。蓋變格而合常者也。

## 乙二 開法門成就畢竟功德

### 初轉法輪，度阿若憍陳如。

佛初成道於鹿野苑，三轉四諦法輪。法即軌持：輪者如帝王輪，從喻得名。若約法說，圓摧障惱，名轉法輪。俱舍論亦名梵輪，如來大梵之所轉故。大疏云：「流演圓通，名之爲輪。自我之彼，故名爲轉。」「陳如」翻火器，姓也。「阿若」翻無知，名也。然四十二章，爲憍陳如等五人：一陳如，二頰陸，三跋提，四十力迦葉，五摩訶拘利。今但標上首以攝餘四。然此法門成就，則初轉法輪、最後說法後，弟子成就則陳如、跋陀，而聖智之巧，隔句配義矣。

## 乙三 弟子成就畢竟功德

## 最後說法，度須跋陀羅。

本論約白淨法二種釋之。此句則涅槃白淨法，上句「初轉法輪」則道場白淨法。「須跋陀羅」，此云好賢，或云善賢，外道名也。住鳩尸那城，年一百二十，聞佛涅槃，方往佛所。聞八聖道，心意開明，遂得初果，乃從佛出家。又爲廣說四諦，即成羅漢。

乙四 大總相成就畢竟功德  
所應度者，皆已度訖。

謂中間所度，其人無量，故科爲大總相也。

【補註】中間所度無量，則被機不一故。始陳如，終跋陀，似專爲小乘，而實兼乎大乘也。

乙五 因果自相成就畢竟功德

於娑羅雙樹間，將入涅槃。是時中夜，寂然無聲。

因詣雙樹，然後示滅，故論云因自相也。「娑羅」，此翻堅固。言「雙樹」者，上枝相合，下根相連，一榮一枯。相合似連理，榮枯似交讓。其華如芙蓉；果大如瓶，其甘如蜜。準涅槃經，則四方各雙，即表四德，以破八倒。若依三卷經文，似唯一雙，以破斷常。此亦

大小二機，所見各別。「將入涅槃」者，「將入」是因，「涅槃」是果，故論云因果自相也。「寂然」者，自性離念也。「無聲」者，自性無說也。即自性清淨涅槃，心言罔及，亦是本論自性無說，離念涅槃果耳。

【補註】一者離斷常，二者亦不住離斷常。不住離斷常，即是離中道，此佛果自相也。

### 乙六 分別總相成就畢竟功德

#### 爲諸弟子略說法要。

上首眷屬人位差別。「諸」者，不一也。學居師後，故言「弟」；解從師生，故稱「子」。「略說法要」者，垂滅無復再會，中夜爲時不多，是以略而言之，唯取其要，聞者宜盡心焉！

#### 甲二 修習世間功德分三

初對治邪業功德，二對治止苦功德，三對治滅煩惱功德。

此即三障也。苦是報障，餘二如文。修此對治，止離四趣，未出三界故。總明世間功德也。

#### 乙初 對治邪業功德四

初依根本清淨戒，二方便遠離清淨戒，三結示二戒能生定慧，四別伸五勸修戒利益。

### 丙初 依根本清淨戒

**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聞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

「比丘」，梵語，此含三義：一怖魔、二乞士、三破惡。論云：「此修多羅中，每說比丘者，示現遠離相故，復示摩訶衍方便道與二乘共故，又於四衆亦同遠離行故。」準起信論，摩訶衍此翻大乘，大即體相用三大，乘即諸佛菩薩所乘法故。下經示堪忍道即菩薩所乘；若謂今經約始終小機所見，得析空、寂默屬藏教者，恐失馬鳴深旨矣！「於我滅後」者，示現遺教義故。尊敬木叉者，即不盡滅法也；以不盡法清淨法身，常爲世間作究竟度故，令尊重珍敬。梵語波羅提木叉，此翻別別解脫，亦云處處解脫。謂身口七非、五篇等過，不令有犯，故得前名；戒體既全，克取聖果，故彰後號。論云：「此木叉亦是毘尼，相順法故；復是諸行，調伏義故。」次示解脫得度二種障：「闍遇明」者，度有煩惱闍障，如盲得眼；「貧人得寶」者，度空無善根障，如滿足財寶。「是汝大師」者，示現波羅提木叉是修行大師。住世無異，示住持利益，人法相似故。以佛處世，常以篇聚訓人，此法既存，則如佛在，

此則清淨法身不滅也。

【補註】不盡滅法者，佛滅則法滅，以有戒存則法不盡滅，有此不盡滅之戒法，是如來法身常度衆生也。

### 丙二 方便遠離清淨戒二

初不同凡夫增過護，二不同外道損智護。

論云：護根本淨戒，此護初文，依根本義，有其二種：一者不同凡夫增過護，二者不同外道損智護。遮戒雖多，今約喜犯，曲嘉誠勉，能止此惡，則名清淨。

#### 丁初 不同凡夫增過護

持淨戒者，不得販賣貿易、安置田宅、畜養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種植及諸財寶，皆當遠離，如避火坑；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

「不得」兩字，貫於下文。「販」者，一方便求利過。「賣」者，二現前求利過。「貿易」者，三交易求利過。論云：「若依世價，無求利心，不犯。」貿易，謂交博也，如以衣易衣、以衣易鉢等；薩婆多論以四義制之。「安置田宅」者，四所安業處求多安隱過。善見云：「居士施田地，別人不得用；若供養僧者得受。若以池施僧，供給澣灌，及一切衆生聽

飲用去，隨意得受。」「畜養人民」者，五眷屬增過。此是外眷屬，非同意者。何故不但言「人」而復說「民」？以其同在人中，於善法不同，畜之生漏故。增一云：「長者將施佛，不受；若受者，漸生重罪。」僧祇云：「若施園民，婦人不應受。若言施供給僧，男淨人得受；尼僧反之。」「奴婢」者，六難生卑下心過。日藏分云：「於我法中，假令如法，始從一人乃至四人，不聽受田宅、園林、車馬、奴婢等常住物；若滿五人乃得受之。」大集亦同。「畜生」者，七養生求利過。四分律云：「比丘畜貓狗乃至衆鳥，並不得畜。」南山云：「今有施佛法家畜生，而知事有賣者，並不舍聖教。」「一切種植」者，八多事增過。僧祇云：「爲僧營理者，別得人不開；自種教他，一切不合。」「及諸財寶」者，九積聚增過。若元作自畜之意，不合；若擬淨施與他，依律文開。僧祇云：「若病人得者，令淨人畜；爲貿藥故。」又云：「未利夫人施僧布薩錢，佛言：聽受。準義付他。善見云：「若施器仗，僧應打壞，不得賣；施藥器者，不得捉，得賣。」「皆當遠離」者，文雖在前，義則居後。故論主云：此十種增過事，修行菩薩宜速遠離，不應親近。避大火聚，相似法故。不得斬伐墾掘者，十不順威儀及損衆生過。外人妄計草木有命，如來順世息謗，不得斬伐草木，以示慈心。即毘尼中，壞生種戒。「墾土掘地」即掘地戒。四分律云：「若野火來近寺，爲護住處

故，比丘得剗草掘土，以斷火故。」薩婆多論：「不掘地壞生，凡有三益，是名大護。」有本云：不得參預世事爲十一過者，文既在後，今所不依。

【補註】草木有命者，外人以有知爲命，如來以有生爲命也。草木有生而無知，有生者不宜殺，以此順世，非順其有知也。

#### 丁二 不同外道損智護二

初行法根本，二行處根本。謂世間分別見故。此分別見有五句十種。

#### 戊初 行法根本

### 合和湯藥，占相吉凶，仰觀星宿，推步盈虛，曆數算計，皆所不應。

「合和湯藥」者，以邪心求利故。若學五明以濟於物，如華嚴中學醫方明，謂善方藥療治衆病，即五地菩薩耳！「占相吉凶」者，周易云：「吉凶與民同患。」若依華嚴學工巧明，謂占相工業，由前世善惡爲因，感此吉凶之報。「仰觀星宿」者，同不淨活命觀視星宿也。宿音秀，謂五星二十八宿等。〔推步盈虛〕「推步盈虛」者，步亦推也，周易云：「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曆數算計」者，曆數列次也。尚書洪範云：「五曰曆數。」孔穎達正義謂：「算日月行道所曆，計氣朔早晚之數，所以爲一歲之曆。」「皆所不應」者，總結遮止。論云：遮

異見也。夫沙門者，志求解脫，當制心一處，豈得攻乎異端，損減正智？且秦緩不救膏肓，裨竈安知天道，世間方術信虛誑矣！假如法門之慈濟，一行之闡揚，則釋子之五明有裨正化。世有內味道要，影附高蹤，惟利是求，不思聖制。往不可諫，來者可追。昔人以此行法根本，註爲懸科者，無乃失之於近乎！有謂其行法根本，即是前文依根本清淨戒者，此又失之於遠矣！且馬鳴謂此修多羅中，建立菩薩所修行法有七分。所修行法既通一經，故準近文，科此五句。如謂未然，吾從論也。

【補註】藥以濟病，而云不應者，以邪心求利故。邪心有一：一不知天命，妄計延年；二殺生充藥，利人害物。皆名邪心。以之求利，爲罪彌大。未登五地，且究一心，無暇爲此。

戊二 行處根本三

初身處木叉，二口處木叉，三意處木叉。

己初 身處木叉

節身時食，清淨自活，不得參與世事，通致使命。

「節身」者，儉絕他求，勤捨放逸。「時食」者，離非時食，於食知止足也。「清淨自